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48號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王麗善

選任辯護人 張麗雪律師

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76號），被告於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412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由受命法官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王麗善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票號WG0000000號本票上偽造之「林靖芳」簽名1枚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列「至」應予刪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王麗善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偽造林靖芳之簽名並盜用其所有印章蓋印於無效本票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冒用其女林靖芳之名義，在無效本票上偽造簽名並盜蓋印文，而完成偽造之文書，復持以對告訴人林良成行使，所為足生損害於林靖芳及告訴人，實應非難。惟考量被告在本院審判中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非惡。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是以，票號WG0000000號本票上偽造之「林靖芳」簽名1枚，應依前揭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二)按盜用真印章所蓋之印文，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即不在刑法第219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前揭本票上「林靖芳」之印文，係被告持林靖芳真正印章所蓋用，自無庸宣告沒收。而前揭偽造本票業經交付告訴人收執，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不予以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盈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方瀅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調偵字第76號

08 被告 林王麗善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王麗善（所涉詐欺、恐嚇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為  
13 林良成之下游廠商，林靖芳則係林王麗善之女。緣林王麗善  
14 因有資金需求，曾於民國100年間某日向林良成借款新臺幣  
15 （下同）35萬元，嗣於林良成向其催討欠款時，竟基於行使  
16 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2年2月27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  
17 未經林靖芳之同意或授權，在未填載票面金額、票號WG0000  
18 000號之無效本票上之發票人欄位，偽造林靖芳之簽名，並  
19 盜蓋林靖芳之印文，用以表示與其共同擔任本票發票人之  
20 意，再於102年2月27日，在至林良成經營位於彰化縣○○鄉  
21 ○○村○○路0段000號建芫家具有限公司，交付予林良成而  
22 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林靖芳及林良成之權益。

23 二、案經林良成告訴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王麗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上開本票上「林靖芳」之簽名及印文為其所簽立並蓋印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上開本票會簽上林靖芳名字是伊不小心

01

		寫錯的，林靖芳沒有授權伊開票，也不知道此事，但因為上開本票原本要給林靖芳用的，後來林靖芳說不需要了才會留存下來，但因為當時開給告訴人林良成很多張本票，不小心將上開本票也一起夾在裡面交給告訴人，伊沒有要行使該本票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林良成之指述	全部之犯罪事實。
3	林王麗善、林靖芳為共同發票人之本票1張（即113年度調偵字第76號卷附之告證4）	證明被告未經林靖芳之同意或授權而簽發上開本票之事實。
4	告訴人所提供之地磅單影本、出貨單影本、被告簽發之支票影本各1紙、被告簽發之本票影本13張（即113年度調偵字第76號卷附之告證1至告證6）	1、證明告訴人與被告間有借貸關係之事實。 2、觀諸告訴人提出被告所簽發之本票影本13張，其中告證4的本票與告證5、告證6的本票並不連號，可見係出於不同本之本票，足證被告平時應有使用本票的習慣，具有簽發本票之相關知識及經驗，是被告辯稱不小心寫錯名字，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而被告偽造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偽造之署名及印文各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就上開本票部分係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

嫌，然查：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發票年、月、日，如未記載，依票據法第11條前段、第120條規定，其本票當然無效。又偽造有價證券罪並不處罰未遂，冒用他人名義簽發本票，苟未記載金額或發票年、月、日等本票應記載事項者，因仍不具備有效票據之外觀，其偽造票據之行為未全部完成，不能責令擔負偽造有價證券罪責，此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780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而觀諸被告所交付給告訴人之本票，固有偽造填載發票人林靖芳之署名，惟並未填載票面金額，參照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因未記載完全，屬無效票據，即無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之餘地，是自難以該等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已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檢察官 陳昱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龔玥樺